《茂名市电白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公示表

编号：HCAP-2026-0010

茂名市电白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评估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6 年 1 月 28 日

茂名市电白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评估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2026 年 1 月 28 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茂名市电白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参加安全评估人员

	姓　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技术管理	
	刘　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饶望冬	03320241044000001097	44250417941	安全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技术管理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报告审核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化工机械/高级工程师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重大危险源概况

茂名市电白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单元包括生产装置，储存单元包括原料罐组、产品罐组。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相关定义如下：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2）单元：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3）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4）储存单元：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该公司原料罐组、产品罐组、生产装置均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该公司 2023 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以来变化情况详见表 2-1；该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下基本特征见表 2-2。

第十一章 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风险评估的结果、安全监控措施和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对茂名市电白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评估，结论如下：

1）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和分级，该公司原料罐组、产品罐组、生产装置均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该公司生产、储存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包括：火灾、其他爆炸、容器爆炸、灼烫、物体打击、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坍塌、其他伤害等等，其中火灾、其他爆炸及中毒和窒息是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3）经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CASST-QRA 的软件进行计算，产品储罐 V-303 泄漏模式为容器整体破裂，灾害模式为池火的事故影响最为严重，其死亡半径为 94m，重伤半径为 111m，轻伤半径为 159m，主要影响范围包括南侧广东宇全德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广东华锦达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仁康达分公司，北侧四号道路。

4）该公司采取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及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要求。其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合理、有效，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当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5）该公司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针对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了相应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建立有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了必要的

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定期进行维护。该公司制定了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定期进行预案演练、评估。其应急预案具有可行性，有效性，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当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6）该公司建立健全了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落实了重大危险源安全技术措施，明确了重大危险源的责任人及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和日常巡查。对于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综合结论：

茂名市电白油脂化工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 号）的要求，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要求。

企业应在拿到本评估报告后，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的要求，准备材料报送茂名市电白区应急管理局（茂名高新区）备案。

现场照片

评价人员现场照片	生产装置
泵区	泵区
原料罐组	原料罐组

产品罐组	产品罐组
卸车区	装车台

茂名市电白油船化工有限公司
4409995001747